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為期本公司能創造更佳業績並提供更好、更完善之產品予客戶，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本公司之資產、權益及形象，使本公司得以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特擬定下列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茲遵守：

第一條 【適用對象及基本行為要求】

1. 本準則適用於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以下簡稱「光鼎成員」)。
2. 光鼎成員應遵守聘僱契約及本公司頒佈之一切規範，其成員均有義務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行為準則及其修正內容之義務，倘就法令或本準則之適用有疑問時，應向直屬主管、稽核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請求解釋之。

第二章 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信經營之商業原則】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光鼎成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如受有損害，並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 (2)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三條 【利益迴避】

1. 光鼎成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光鼎成員倘若就其從事之業務、投資或活動是否與本公司產生利益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衝突有疑義，或本公司認定光鼎成員從事之業務、投資或活動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或有關單位揭露詳情，並申請許可，以免有害本公司利益。

3. 禁止光鼎成員為規避本準則或其他相關之規範，透過第三人包括親友、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等從事上述活動；亦不得為圖利他人或自己，而利用職務之便，推薦、銷售或居中介紹任何非屬本公司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第四條 【保密責任】

1. 公司資料揭露原則

光鼎成員就本公司之資產，包括資訊、業務、技術資料以及其他任何有形或無形之營業秘密、機密資料等，不得在未經許可之情形下，揭露予其他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義務，不因光鼎成員離職而終止。

2. 所有光鼎成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掌管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包括下列措施：
 - (1)經授權向第三人揭露前，應簽訂保密合約。
 - (2)確實遵守聘僱契約、光鼎電子保守營業秘密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契約書、光鼎電子員工從業道德守則保證書、『資訊軟硬體安裝暨使用規範』及『員工網路暨電子郵件使用規範』等資安保護規範。
 - (3)採取必要合理之防護措施，避免未經授權接觸機密資料者，取得該營業秘密與機密資料。
3. 光鼎成員禁止以刺探、竊取、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來獲取他人之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以任何形式剽竊、抄襲、佔有他人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專利、專門技術、設計圖紙等技術成果，而造成危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結果。
4. 光鼎成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光鼎成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未公開之資訊(不論是否有標記機密字樣，亦不拘口頭或書面型式)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或製作備份，且不得將該等資訊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出版。
6. 光鼎成員於職務上使用本公司資源而產生之發明、創作、技術成果、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得視公司實際需要，依照相關智慧財產權程序申請；如本公司確定將申請相關智慧財產權時，光鼎成員應盡全力協助、配合本公司進行相關智權申請程序，且不得逕行私自申請，有礙本公司權益。
7. 光鼎成員均有責任遵守著作權之相關規定，不得複製、安裝或使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用未授權之軟體或著作於本公司之職務上。

8. 光鼎成員不得利用本公司資源，透過侵入、密碼探勘、盜用他人密碼或任何其他方式來嘗試未經授權地存取他人網站或資料、其他帳戶、電腦系統，或是使用未經授權軟體，或於職務上使用因前述行為而取得之資訊與電腦/軟體存取權限。
9. 光鼎成員於發行、發佈或公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性新聞、訊息、產品、文件等資料時，應得相關部門之事前同意，並注意其發行、發佈或公開之技術性新聞、訊息、產品、文件等資料不影響本公司權益或本公司營業秘密。
10. 光鼎成員不得陳述或散佈任何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或商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或於職務上陳述或散佈足以損害他人名譽之不實情事。
11. 光鼎成員不得揭露本公司與他人之合作計畫、策略聯盟、投資關係、競爭策略或他與定價或行銷相關之約定。
12. 光鼎成員不得用使用未經商標所有權人合法授權之商標於公司產品或文件。

第七條 【公平交易】

光鼎成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源】

1. 光鼎成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行為，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資源』包括本公司之有形或無形之資產，例如本公司營業設備、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等。
2. 光鼎成員應善用本公司之資源，未經本公司允許，不得利用本公司資源從事與本身業務無關之情事，或違背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3. 光鼎成員有義務確保其職務上所擁有、收集、使用或管理之資料及記錄，包括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等，必須準確而完整，且得以使本公司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並遵守相關之會計及行為準則。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光鼎成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內線資訊指能影響一般理性投資者對某證券之交易決策，或是能影響某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之資訊。

光鼎成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4/6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係屬本公司之營業秘密，亦為內線資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光鼎成員不得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第十一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光鼎成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查明相關事實。相關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

如經證實光鼎成員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本公司除得視情節之輕重，多種方式及當地適用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並得依照當地相關法律規定，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1)依光鼎電子保守營業秘密暨智慧財產權歸屬違約罰則規定。

(2)依光鼎電子員工保密契約違約罰則規定懲罰。

(3)發給警告單予以訓誡，並要求其立即停止相關行為。

(4)予以警告或記過之處分。

(5)扣發績效獎金、紅利、降級及免職等處分。

(6)如光鼎成員違反本行為準則情節嚴重者，本公司亦得依照勞動基準法及聘僱契約之約定，終止僱用契約。

(7)該名光鼎成員之主管若有督導不周，或明知所屬人員違反本行為準則，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記過或是解僱之處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施行】

光鼎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2
	最新修訂日期	109.08.07	發行日期	104.05.08	頁次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